

合同编号_____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1日

签订地点：铁门关市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乙方：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
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煜 法定代表人：吴健

地址：铁门关市孔雀西路 地址：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军垦大厦四楼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服务地点

乙方向甲方位于铁门关市孔雀西路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第二师市场监管执法支队第三大队（33团）提供保安服务，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派出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，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，执行安全防范任务，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。

第二条：服务时间

依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服务单位目标实际，乙方全年（365天/366天）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保障自己员工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：服务内容

- 1、负责责任区出入人员、车辆、物品的安全检查、登记；
- 2、负责查验责任区出入人员的证件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；
- 3、对出入责任区的人员、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，防止服务单位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；
- 4、指挥、疏导出入责任区大门车辆，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；
- 5、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不法行为人，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；
- 6、协助甲方预防责任区内各类治安灾害事故；

第四条：甲方权利与责任

1、保安员实行双方相互管理，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，有权对保安员进行防卫技能训练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（通常包括值班场所、办公桌椅、通讯联络工具（电话、对讲机）、防暴器材（头盔、防刺服、盾牌、大头棒、钢叉、抓捕器）、安检器材（金属探测仪、X



光过包机、安检门)等。其中防刺服属消耗品,甲方应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更换,确保防刺服无破损。

3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换班衣服放置柜、饮水、休息等场所设备,提供防寒降温设备。

4、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整改。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,教育本公司员工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,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。

5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。

第五条:乙方权利与责任

1、乙方依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相关规定指符合要求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,并加强管理,教育保安员认真履职尽责,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

2、乙方保安员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刑事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,应及时阻止并迅速报告甲方主管和辖区公安机关,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,协助公安机关侦查、取证,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3、乙方有义务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,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,及时报告甲方主管并协助处理。

4、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,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,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信息资料备案存档。因保安员违反规定,不履行保安员职责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保安制服及被褥等基本生活设备,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。

6、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,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岗、不酒后上岗、上岗期间不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。

7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岗位以外的服务,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。

8、乙方有义务加强对派驻保安员的在岗培训、行为监督和日常管理,确保安保服务优质高效。

第六条: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乙方向甲方派驻16名保安人员;





2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 4180 元人民币 (☒含税价, ☐不含税价) 安保服务费, 合计为每月 66880 元整 (大写: 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圆整)。不满一个月, 按天核算或根据岗位实际情况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可增减保安编制人数, 费用按补充协议和双方商议人数结算。

3、甲方按 (☒月, ☐季度, ☐半年) 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,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以: ☐银行电汇, ☒转帐支票, ☐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,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(☐增值税专用发票, ☒电子发票)。

4、遇有本行业相关政策执行新的收费标准时,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: 开票信息

1、甲方帐户及开票信息

帐户名称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税 号: 1199020031338704XL
地 址: 铁门关市孔雀西路
电 话: 0996-2931805
帐 号: 30767901040001705
开 户 行: 农行铁门关市兵团分行
开户行号: 103888076799
联 系 人: 韩婧 固定电话: 0996-2931910

2、乙方结算账户信息:

帐户名称: 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税 号: 91659006072215609G
地 址: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神鹿公司内
电 话: 0996-2182088
账 号: 843010212010101665828
开 户 行: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指西路支行
开户行号: 402888000020
联 系 人: 崔俊利 固定电话: 09962182088 手机: 18999021516

第八条: 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,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九条: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

金盾保安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单位盖章: _____

乙方单位盖章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张永成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联系电话(座机): _____

联系电话(座机): _____

联系电话(手机): _____

联系电话(手机): _____

时 间: 2024年8月1日

时 间: 2024年8月1日